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星期三)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上证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p://snsse.com.cn)、“上证e互动”栏目召开了专项投资者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号),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号)。2018年11月13日,公司董事长谢冰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启明先生、财务总监陈建女士、交易对方代表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代表申芳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二、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主要问题及关注点

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重复问题及答复不再赘述):

问题1:在政策开始转变,证监会开始鼓励和支持上市公司依托并购重组做优做强的背景下,贵公司终止此次重组的主要原因是什么?在经历今年二级市场下挫后,感觉标的价格偏高?还是公司的战略没有变化?

答:公司此次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与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但由于2018年5月下旬以来,上证综指持续大幅走低,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价格亦出现震荡下跌,公司面临的外部环境特别是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为明显的变化,公司及相

关联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行了多次论证,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积极发展主营业务,努力开拓新的业绩增长点,实现可持续发展。

问题2:贵公司终止此次战略重组后,公司的战略有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目前的战略?公司可回收?感谢您的关注。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源于外部环境特别是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为明显的变化,与公司第三季度的生产经营无关。

问题3:请问贵公司终止此次重组是否与第三季度营收放缓、利润下滑有关?公司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源于外部环境特别是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为明显的变化,与公司第三季度的生产经营无关。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p://snsse.com.cn)、“上证e互动”栏目。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公司将及时以来关注和支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推出建设性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承诺:公司在披露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8-1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公司将通过增加网络投票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享有表决权的方式进行。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f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安徽省合肥经开区)。会议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30分。

3、主持人:董事长陈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股份207,468,0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07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姓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071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2%。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安徽安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见证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总额人民币4.82亿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7,405,0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未投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安天律师事务所律师熊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有效。

《安徽安天律师事务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f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安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18-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于2018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授权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人员在上述额度内履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及2018年7月31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18年8月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购买了利多多对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UC02期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到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产品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赎回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利多多对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UC0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8,500	人民币	2018年11月13日	8,500	4.56%	960.975
合计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8-105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和变更前次决议。

2、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情况。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四、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3日(星期三)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2日—2018年11月13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3日下午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王卫明。

7、会议通知情况: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需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已于2018年10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f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载。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68,323,1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9232%。

参加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68,323,1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923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4人,代表股份92,104,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9323%。

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山东泰群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会议。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处置闲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89,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9146%;反对2,02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1335%;弃权6,347,800股(其中,因未投表决权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1,413,4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8127%;反对2,02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622%;弃权6,347,800股(其中,因未投表决权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921%)。

三、律师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泰群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山东泰群律师事务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f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泰群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18-041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18会议室召开。

(三)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新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杨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650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18-042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杨峰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将回购注销对象杨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6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3、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至2017年9月6日在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7年9月11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17年9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当期限制性股票价格、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按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650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价格及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四章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在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情形下,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孰低者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₁=P₀÷(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₁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

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P₁=P₀-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₁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₁仍须大于1。

鉴于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已完成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9,6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故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需按前述调整方法进行调整,调整结果如下:

P₁=(P₀-V)÷(1+n)=(15.22-0.3)÷(1+0.3)=11.48元/股。

故,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48元/股。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156,702元。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173,589	-13,650	87,169,93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326,659	0	29,326,659
合计	116,490,249	-13,650	116,476,599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116,490,400股变更为116,476,750股。因本次回购注销引起公司注册资本变动,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以及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四、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勤勉职责,尽全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激励对象杨峰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杨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650股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杨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650股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意见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就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1、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18-043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通知公告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董事会通过的回购注销方案,公司将回购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6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4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16,490,400股减少至116,476,750股。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事项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将通知债权人,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有效行使债权及相关法律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带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申报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11月14日至2018年12月28日,工作日:9: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江苏路7001号 证券事务部,邮编:201414。

3、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公司证券事务部:孙振伟,联系电话:021-67192899;传真:021-67192415;邮箱:zqs@vohringer.com

4、其他: